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

聲請人 胡淑涵

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法扶)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張慧文

相對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胡淑涵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1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03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04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05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06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07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08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10 1,688,426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971,248元，現任職
11 於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擔任社工員，每月收入約38,765元，每
12 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與父親與胞妹共同扶養母
13 親，每月支出扶養費共4,269元。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
14 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號）不成立，又聲
15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
1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17 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15日
20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號消債
21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9月4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
22 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5至6、37至38
23 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4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6 (二)查聲請人名下除已設定動產擔保之機車一台（本院卷第24
27 頁），此外無財產（本院卷第16頁），另聲請人原有自用小
28 客車一部（車牌號碼：000-0000），然已於113年9月27日經
29 債權人依法拍賣受償，有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113年12月9日
30 陳報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6頁）。聲請人任職於中華
31 民國紅心字會擔任社工員，自陳每月收入約38,765元，查聲

01 請人111年收入為476,715元、112年收入為494,533元（本院
02 卷第18至20頁），合計為971,248元（計算式：476,715元＋
03 494,533元＝971,248元），平均月入約為40,469元（計算
04 式：971,248元/24月＝40,469元/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5 入），又聲請人陳報自113年8月起任職於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06 任職社工員，據其陳報113年8月至9月薪資（本院卷第98
07 頁）所載：113年8月薪資為32,304元、113年9月薪資為38,7
08 65元，與聲請人自陳月入38,765元相去不遠，則本院爰以每
09 月38,765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10 (三)就聲請人主張支出及扶養部分：

- 11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未逾衛生福利
12 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本院卷第1
13 44頁）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
14 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屬可採。
- 15 2.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接受扶養權利者，
16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17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1117
18 條定有明文。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
19 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
20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
21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年
22 度台上字第2823號、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聲請人主張其與父親與胞妹共同扶養母親，經查，
24 聲請人之母為62年出生之人、現年51歲、學歷為國中肄
25 業、罹有憂鬱症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自112年12月2日
26 勞保退保至今未再加保、111年度所得僅為110,790元、11
27 2年度所得僅為133,760元、名下僅自用小客車一輛（車牌
28 號碼：0000-0000），為民國93年出廠，已逾折舊年限，
29 堪認價值甚微，此外無其他財產，受其配偶及三名子女之
30 扶養，有聲請人提出之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
31 統表、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母之戶籍資料、勞保投保

01 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
02 卷第44至45、47至48、50至53、75至78），綜觀聲請人母
03 親之年齡、學歷、工作能力、身心狀況及財產狀況，堪認
04 其確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
05 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
06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07 認定之。則依前開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計算，聲請
08 人就扶養母親部分依法須與其父及胞妹共同負擔，每月應
09 以4,269元為上限（計算式：17,076元÷4=4,269元）。聲
10 請人主張其每月須支出其母之扶養費用為4,269元，未逾
11 上開每人每月生活費標準，尚屬合理，堪為認定。

12 (四)聲請人於113年7月15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68
13 8,426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現況如
14 下：

15 1. 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爰以債權人陳報債
16 權金額為準：

17 (1)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預估擔保權利行使後不
18 足清償之債權額為395,178元（本院卷第30頁），與聲
19 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900,00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
20 債權金額395,178元（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21 (2)創鉅有限合夥原陳報有擔保債權為1,221,400元（本院
22 卷第35頁），後經補充陳報其於113年9月27日將擔保物
23 依法拍賣獲償457,143元（本院卷第147頁），則其餘債
24 權應列為無擔保債權，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1,400,
25 00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879,066元（僅計
26 本金及利息）為準。

27 (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92,263元（本院
28 卷第41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則為
29 92,253元（計算式：本金91,821元+利息432元=92,25
30 3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99,426元有異，爰以
31 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92,253元（僅計本金及利息）為

01 準。

02 2. 就債權人未陳報債權部分：臺灣土地銀行為99,000元，爰
03 以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

04 3. 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1,465,497元（計
05 算式：395,178元+879,066元+92,253元+99,000元=1,
06 465,497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07 12,000,000元之上限。

08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8,765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09 17,076元及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對其母之扶養費4,269元
10 後，尚餘可支配所得17,420元，若以聲請人陳報之還款計畫
11 以可支配所得之八成償還債權人，則需約105月，即8年餘方
12 可清償，縱以其全部用以清償債權人，亦需約84月，即7年
13 餘方可清償，均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
14 償期限，遑論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持續增
15 加中，是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
16 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
17 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1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9 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20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2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2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5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26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